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2229号

申请人上海金山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支行

被执行人顾

被执行人王

被执行人顾

被执行人徐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沪0116民初1136号民事调解书,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顾、徐、顾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1291弄64号3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审 判 员 王 见 文
审 判 员 高 少 锋
二 〇 二 一 年 五 月 六 日
书 记 员 钱 明 杰

